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终止上述项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